



学思践悟

西安工业 2018 年第 9 期

纪检监察部编制

2018 年 9 月 6 日

本期要览：

1.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2
2. 【系列评论一】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6
3. 【系列评论二】坚持问题导向 扎紧制度笼子-----8
4. 【系列评论三】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11
5. 【系列评论四】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14
6. 【系列评论五】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16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纪委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全文如下：

2018年8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对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落实党中央精神，推动纪检监察系统学习贯彻好《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此次修订的《条例》与2015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的再部署、再动员；是进一步总结提炼党的建设新实践新经验，对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的细化具体化；是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实现制度与时俱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治本之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领会“四个意识”是具体的，

“两个维护”是“四个意识”的集中体现，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结合起来，提高思想认识，掌握核心要义，增强行动自觉，把学习贯彻《条例》工作抓紧抓好。

二、准确把握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将其体现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此次《条例》修订，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指导思想，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价值取向，聚焦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对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作出明确规定，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为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更加突出政治纪律的规范和执行，注意从政治上看待和把握问题，对“七个有之”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坚决查处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坚决治理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深化运用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认真做好日常监督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切实体现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要充分发挥合署办公优势，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确保让违纪者受到党纪处分，使违法者受到法律制裁，促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要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常态化效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切实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到实处。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配合组织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工作。要配合组织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搞好学习培训，配合宣传部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学习研讨、评论解读、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使广大党员干部搞清楚《条例》为什么改、改了什么，把学习的过程变成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意识的过程。要将学习贯彻《条例》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范围，重点检查是否认真传达部署、组织学习，是否有明确具体的要求和举措，是否严格按照《条例》确定的指

导思想、原则、处分运用规则等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注意收集、调研、分析贯彻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逐级向中央纪委请示汇报。

四、切实把自己摆进去，自觉做学习贯彻《条例》的表率。

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作为党的“纪律部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学习贯彻《条例》，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要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充分运用中央纪委编发的释义读本、学习问答，做到熟知精通、学以致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深学透，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要围绕加强纪律建设带头讲党课，为党员干部作出示范。要模范遵守纪律、严格执行纪律，真正把《条例》刻在心上，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在思想上划出红线、筑牢底线，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守纪律讲规矩，既要靠自律，也要靠他律。要把严管视为厚爱，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自觉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条例》将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密联系实际，结合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

部署，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条例》正确适用、工作有序衔接，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学习贯彻党纪处分条例系列评论之一 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

近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公布。此次修订的《条例》与2015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的再部署、再动员，必将进一步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体现纪律建设的政治性。党的十九大将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修改党章时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在党的六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现的管党治党的所有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都是“四个意识”不强的问题，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问题。修订《条例》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坚决

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突出出来，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有利于引导全党增强“四个意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价值取向，体现纪律建设的时代性。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严重啃食群众的获得感，必须坚持与时俱进，针对这些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提出纪律要求、明确处分规定。这次修订《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规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对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从重加重处分，增加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的处分规定。这些规定，体现了鲜明的时代性，有利于全党更好地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问题导向，体现纪律建设的针对性。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同时要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特别是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用人腐败和用权腐败交织等问题依然突出，并出现了新的问题类型。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必须把管党治党建设党和监督执纪问责的最新实践经验总结提炼出来，凝练为纪律规定，进一步扎紧制度篱笆。这次修订《条例》，针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和新型违纪行为作出纪律处分规定，着力强化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纪律约束，促使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证。

《条例》的修订，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的坚定决心和担当精神，向全党释放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各级党组织要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执行，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学习贯彻党纪处分条例系列评论之二

坚持问题导向 扎紧制度笼子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结合，聚焦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进一步总结提炼党的建设新实践新经验，凝练为纪律规定，实现了制度的与时俱进。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党规党纪只有顺应形势发展和实践需要，不断丰富完善，才能更好发挥作用。2015年，党中央修订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颁布施行后取得了良好效果。近三年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入推进，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成果，需要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化下来。在这样的背景下，聚焦突出问题和新型违纪行为，举一反三、以案明纪，进一步修订完善《条例》，势在必行。

强调“两个坚决维护”“四个意识”，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党的所有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的、管总的。从党的十八大以来立案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案例看，有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形成利益集团，妄图攫取党和国家权力；有的搞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有的“七个有之”集于一身，“两面人”恶性难改……这些本质上都是政治问题。《条例》针对这些问题，增写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两个坚决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等内容，对“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等等，就在于紧紧抓住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个纲，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

关注“四风”新动向，紧盯新型违纪行为、腐败手法，为正风反腐提供更为坚强的纪律保障。当前，“四风”隐形变异问题不容小视，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然突出，顶风违纪时有发生；同时，在反腐败高压态势下，仍有人不收手不收敛，变着花样搞权钱交易、以权谋私。正风反腐，惩治这一手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必须完善纪律规定、强化纪律执行。修订后的《条例》，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增加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强化对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督，增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处分条款，等等，及时修补了制度漏洞，增强了党规党纪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诉求，着力防范和化解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侵蚀党的宗旨和群众获得感，老百姓对这些问题感受最深、意见最大。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党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这一原则充分体现在《条

例》修订过程中。《条例》增加了对污染防治、扶贫、扫黑除恶等领域典型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体现了用纪律保障党的宗旨的鲜明导向，彰显了对破坏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行为的零容忍态度。

制度是管长远、管根本的。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贯彻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扎紧制度笼子，促使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筑牢不可触碰的底线，这些事我们党一直都在做，还会继续做下去。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学习贯彻党纪处分条例系列评论之三

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

纪律和法律本质目标一致，党规党纪是国法的先导。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严格依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既体现纪严于法、实现纪法分开，又注重纪法贯通、实现纪法衔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纪律是治党之戒尺。在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背景下，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

宪法修正案、监察法的颁布实施，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履行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手握党规党纪、法律法规“两把尺子”，纪法双施双守。要清醒认识到，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一体两面、相互促进。执纪与执法，既有区别又有一致性，必须贯通起来，在党的直接领导下，统一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中。既要将党的领导体现在纪法贯通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又通过纪法贯通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全面领导，使反腐败决策指挥体系、资源力量、手段措施等更加集中统一，有效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首先要坚持纪严于法。党的先锋队性质、执政地位和历史使命决定了，对党组织和党员必然要有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无数案例表明，“破法”始于“破纪”。只有远离纪律红线，才能守住法律底线。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避免党员干部犯更大的错误，这是对干部最大的爱护。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纪律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纪律建设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支撑和治本之策。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章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新修订的《条例》把党章要求具体化，突出党纪特色，对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提出了更为严格的纪律要求，将“严”字长期坚持下去，筑牢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

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必须坚持纪法协同。纪检监察机关既执纪又执法，必须同时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同向发力、精准发力，相互贯通、一体贯彻。一方面，要分清纪法界限，防止以纪律处分代替法律制裁，防止以刑事处罚代替党纪处分。另一方面，要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在内部建立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权力运行机制，使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党内问责和监察问责精准有序对接，实现纪法贯通。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构建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多环联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法法衔接。新修订的《条例》与时俱进，固化实践成果，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明确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与监察法做好有效衔接。

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对纪检监察机关履职尽责提出了更高要求。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好《条例》，心中高悬纪法明镜，手中紧握纪法戒尺，纪律和法律各显权威、相互贯通，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汇聚起反腐败斗争强大合力，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学习贯彻党纪处分条例系列评论之四

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

制定纪律就是要执行的，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已经公布并将于10月1日起施行，各级党委和纪委要在纪律执行上狠下功夫，不断巩固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

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是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党内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一个极其重要的经验就在于紧紧抓住了加强纪律建设这个治本之策。各级党委和纪委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强化日常管理监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已经成为常态。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在党章中增写“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等内容。就在不久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2018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多项数据的同比攀升，充分证明全面从严治党不松劲、不停步，始终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的工作态势。

新修订的《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扎紧了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为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提供了保障。从增加、修改和调整的条款不难看出，管党治党进一步“全面”“从严”是“为什么修订”的底色。如，“总则”部分，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修订为“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并写入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政治纪律方面，增加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组织纪律方面，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明确处分规定……此次《条例》修改，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建设的一些实践经验总结凝练为纪律规定，把新型违纪行为纳入处分范围，实现了“负面清单”的与时俱进，再次释放了“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强烈信号。

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关键要在学习领会纪律建设新要求、贯彻落实党纪处分条例上下功夫。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利用新修订的《条例》正式施行前的“过渡期”，把学习好、宣传好《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学习领会的过程是强化纪律意识、加强纪律教育的过程，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条例》为什么改、改了哪些地方、修改背后的深意等搞清楚、弄明白，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必须下大气力抓落实、重执行。新修订的《条例》对各级党委、纪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党委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各级纪委必须坚守职责定位，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问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学习贯彻党纪处分条例系列评论之五

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扎紧了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要强化《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坚强保证。对于广大党员

干部来说，党的纪律规矩既是“紧箍咒”，也是“安全带”，必须时时处处严格遵守。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来看，纪律意识淡薄、规矩意识弱化正是不少人迈向贪腐深渊的第一步。这些人当中，有的把党章党规党纪束之高阁，从无知发展为“无畏”，往往“破纪”了还不以为然；有的胆大妄为又心存侥幸，自以为游走于纪法“红线”边缘“不算事”也能“不出事”；有的把个人权威、私人利益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事实证明，“纪律是块铁、谁碰谁流血”，谁漠视纪律谁就会付出代价。

知纪明纪，方能遵纪守纪。纪律意识是否牢固，是党员干部能否遵守党的纪律的先决条件。纪律意识不会自然养成，必须通过不断学习增强。党中央时隔三年再次修订《条例》，向全党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广大党员干部应以此为契机，自觉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要主动学、认真学、结合实际学，准确全面理解，掌握精神实质，明确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尤其要把握好《条例》中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作出的新规定。在熟悉掌握《条例》的基础上，真正把《条例》刻在心上、烙在脑海，联系实际、时时对照，在思想上划出红线、筑牢底线。

“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学习贯彻《条例》决不能“说说”“写写”“挂挂”，必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知敬畏，把党的纪律规矩视为“带电的高压线”，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

弦，守住慎独慎初慎微的关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常省察，自觉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坚持“吾日三省吾身”，坚持“时时勤拂拭”，认真自查思想行为，及时修枝剪叶、涤荡心灵。要把守纪律讲规矩作为行为准则，融入到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使其成为一种思维习惯、行为自觉。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在“守”字上作表率，形成上行下效、上率下行的良好局面。

守纪律讲规矩，既要靠自律，也要靠他律。我们党有严格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作为党组织中的一员，必须自觉接受监督和约束。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制度笼子越扎越紧，“严”和“实”的要求一刻都不会放松。党员干部要把严管视为厚爱，知行合一，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做遵规守纪的合格党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